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5—041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22日向全体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以书面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批准本公司、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福特汽车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的《江铃国产福特整车分销服务合同》，并授权公司执行副总裁吏俊华代表公司签署。

二、董事会同意福特汽车公司和本公司之间的《关于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合资及股东协议的修订和重述（2025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由公司执行副总裁吏俊华代表公司签署。

由于福特汽车公司持有本公司32%的股权，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在对上述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吴胜波先生、Ryan Anderson先生、熊春英女士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5—042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乘用车业务发展的需要，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本公司”）、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和福特汽车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福特汽车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签署了《江铃国产福特整车分销服务合同》，委托福特汽车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生产的福特品牌乘用车和福特品牌皮卡提供全面的分销服务。

2、本公司拟与福特汽车公司（以下简称“福特”）按原有持股比例共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福特（上海）”）进行增资，其中本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出资126,378万元，福特以现金出资121,422万元，用于清偿江铃福特（上海）的负债。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江铃福特（上海）51%的股权，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关联关系概述

福特持有本公司32%的股权，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委托提供分销服务，以及向子公司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22日书面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福特汽车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的《江铃国产福特整车分销服务合同》，以及本公司与福特之间的《关于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合资及股东协议的修订及重述（2025年）》。在对上述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吴胜波先生、Ryan Anderson先生、熊春英女士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3、因向子公司增资金额超过本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增资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与福特之间的整车分销服务合同

（一）合同各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福特汽车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211号第36层03单元

成立时间：2019年4月12日

法人代表：SHENGPO WU（吴胜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福特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汽车、新能源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等。

福特的有关信息请参见下一节中的相关介绍。

公司名称：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迎宾中大道2111号江铃汽车大厦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11日

法人代表：袁俊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2、财务状况：

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3、资信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福特汽车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江铃国产福特整车分销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1、江铃合同产品是指江铃国产福特整车，即“由江铃已经和即将生产的适用于中国市场的国产福特品牌乘用车和国产福特品牌皮卡”，以及用于江铃国产福特整车的零部件和附件和适用于江铃国产福特整车的精品、保养套餐及延保等衍生售后产品。

2、作为江铃合同产品的业务主体，江铃汽车委托福特汽车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按照本合同在中国市场内为江铃合同产品提供全面的分销服务，包括与合同产品的营销、销售、服务以及经销商网络的建立、管理和调整有关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作为福特品牌方以及分销服务提供商，福特汽车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将对福特品牌经销商网络进行统一的营销和渠道管理。

3、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作为江铃汽车的全资子公司，将按照江铃汽车的授权实际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批售合同产品和向服务方支付分销服务费等事项。

4、就福特汽车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与合同产品相关的分销服务，江铃汽车应向福特汽车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支付相关的分销服务费。

5、本合同自首页载明的签署日期生效，直至江铃国产福特整车生命周期均结束。

注：上述向福特汽车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支付的相关分销服务费用年度金额预计约人民币2.5亿元至3亿元不等。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协议中的服务费为协议定价，价格通过成本核算、报价、双方谈判来确定。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请参见下一节中的第（五）部分：“与福特之间的整车分销服务及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三、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事宜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福特汽车公司

注册地址：美国底特律

董事长：比尔·福特

企业类型：一家在美国注册的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核心业务包括设计、制造、销售高品质的轿车、SUV、卡车和电动车型以及林肯品牌豪华车型，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同时，通过福特汽车金融信贷公司提供汽车信贷业务。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85,196
净资产	44,835
	2024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4,992
净利润	5,894

3、资信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福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交易标的公司的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2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211号第36层06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继升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汽车、新能源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等。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0,603.72	87,534.54
净资产	-142,292.93	-142,114.97
	2024年（经审计）	2025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2,261.82	166,727.68
净利润	-67,747.39	177.96

江铃福特（上海）截止2025年6月30日的总负债为22.96亿元，其中对江铃汽车的债务为14.7亿元，主要是由于日常经营产生。

江铃福特（上海）截止2025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将与召开批准此议案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并公告。

3、股权结构

江铃福特（上海）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增资前出资金额	增资前股权比例	本次增资出资金额	增资后出资金额	增资后股权比例
江铃汽车	1.02亿元	51%	12.6378亿元	13.6578亿元	51%
福特	0.98亿元	49%	12.1422亿元	13.1222亿元	49%
合计	2亿元	100%	24.78亿元	26.78亿元	100%

4、资信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江铃福特（上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鉴于江铃福特（上海）的负债中占比较高的部分为对本公司的负债，公司拟以债转股，福特以现金向江铃福特（上海）增资，用于清偿江铃福特（上海）的负债。增资前后，江铃福特（上海）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持股比例仍为51%。交易价格为新增注册资本，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合资及股东协议的修订及重述（2025年）》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26.78亿元。本公司占比51%，出资额人民币13.6578亿元，除了已经缴纳的人民币1.02亿元是以人民币出资以外，其余部分以债转股方式出资。福特占比49%，出资额人民币13.1222亿元，以人民币、美元或港元出资。

2、本公司已缴纳人民币1.02亿元的出资，福特已缴纳人民币0.98亿元的出资。各股东方未实际缴付的部分，将在不超过合资公司相关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之日起五年内实缴完成。其中，本公司以7.56亿元负债转增股本于福特2025年出资时间同一日缴足，福特以7.25亿元现金于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缴足；剩余部分由合资公司董事会全体一致同意决定分批缴纳的具体出资时间。

3、自2025年10月1日起，合资公司将开展与清偿合资公司的负债相关的业务和活动，以及其他任何经董事会批准的业务和活动。合资公司在完成债务清偿后清算注销。

4、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合资公司设总裁一名、财务副总裁一名，财务部长一名，由合资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注：《关于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合资及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五）与福特之间的整车分销服务及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一系列与江铃福特（上海）及其业务相关的战略考量以及江铃福特（上海）目前的状况，公司与福特一致认为有必要：

1、由福特对江铃福特（上海）管理的经销商网络与福特品牌授权的其他中国经销商网络进行战略升级并实施统一的营销和渠道管理，从而简化运营、消除冗余、扩大销售及售后服务覆盖面；

2、由本公司委托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经销商批售所有公司生产的福特品牌乘用车和福特品牌皮卡；

3、由公司聘用福特的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的福特品牌乘用车和福特品牌皮卡提供全面的分销服务；

4、由公司认债转股，福特以现金按照现有股权比例对江铃福特（上海）进行增资以偿还其负债。

上述交易和安排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福特品牌乘用车和福特品牌皮卡产品的销量。上述对江铃福特（上海）的增资和债务清偿安排，对公司利润总额无影响。

四、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本年年初至上月末，公司与关联方福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1亿元。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审议通过本公司、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福特汽车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的《江铃国产福特整车分销服务合同》，以及本公司与福特之间的《关于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合资及股东协议的修订及重述（2025年）》，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我们详细了解了本公司、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福特汽车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的《江铃国产福特整车分销服务合同》的相关内容。经过认真地审查，我们认为相关协议中的约定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是公平、合理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铃福特（上海）的负债中占比较高部分为对本公司的负债，公司以债转股，福特以现金对江铃福特（上海）增资，资金用于清偿江铃福特（上海）的负债。上述增资安排中，关联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进行增资，符合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2、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5—04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518号海康威视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扬忠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167名，代表股份6,207,394,163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303%。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3,159名，代表股份609,411,079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94%。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名，代表股份5,355,306,905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33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155名，代表股份852,087,258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73%。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205,221,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1,144,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1,0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07,238,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4%；反对1,144,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9%；弃权1,0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7%。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202,231,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8%；反对3,718,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9%；弃权1,444,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04,248,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29%；反对3,718,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1%；弃权1,444,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0%。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202,417,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8%；反对3,544,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弃权1,432,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04,434,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34%；反对3,544,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6%；弃权1,432,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0%。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202,404,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6%；反对3,540,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0%；弃权1,448,5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04,421,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3%；反对3,540,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0%；弃权1,448,5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7%。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202,380,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2%；反对3,543,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弃权1,470,1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04,397,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73%；反对3,543,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4%；弃权1,470,1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2%。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202,189,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2%；反对3,721,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0%；弃权1,483,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04,206,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60%；反对3,721,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7%；弃权1,483,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4%。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202,033,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6%；反对3,774,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弃权1,585,6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04,050,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04%；反对3,774,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94%；弃权1,585,6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2%。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202,123,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1%；反对3,592,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弃权1,678,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04,140,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52%；反对3,592,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4%；弃权1,678,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4%。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202,320,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反对3,547,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弃权1,525,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04,337,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75%；反对3,547,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21%；弃权1,525,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202,071,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3,790,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弃权1,532,0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04,088,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67%；反对3,790,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9%；弃权1,532,0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4%。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202,301,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0%；反对3,557,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弃权1,535,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04,318,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43%；反对3,557,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7%；弃权1,535,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张帆影、王慈航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5—042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表决，选举王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4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丹女士，1981年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04年加入海康威视，历任硬件工程师、硬件经理，硬件管理部总监；2022年6月至2025年8月，任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海康威视硬件技术与产品信息设计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690股。王丹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经查询，王丹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5—047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持有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5,404,925股，占公司总股数17.61%，本次解除质押66,000,000股，本次解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公司于近日获悉股东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通投资”）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6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61%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9月22日
持股数量(股)	85,404,925
持股比例	17.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经与世通投资确认，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暂无再质押的计划，若后续存在股份质押，世通投资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天蓝化工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19年11月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宜宾天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蓝化工”）收到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宜宾中院”）寄来的《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川15民初111号。天蓝化工作为原告，起诉四川北方红光特种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光化工”）合同纠纷案已获宜宾中院受理。详见2019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天蓝化工诉讼事项的公告》（2019-062）。

该诉讼历次进展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以及相关的诉讼进展公告。

二、一审及终审判决情况

2023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15民初76号一审判决书，主要内容为判决红光化工向天蓝化工支付15,583,604.32元。

由于双方对上述判决均不服，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省高院）提起上诉并于2024年2月2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2025年9月22日，天蓝化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川民终14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346,381元，由宜宾天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61,676元，四川北方红光特种化工有限公司负担1,184,705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备查文件

1、《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李明	是	12,000,000	17.37%	2.70%	2023.7.18	2025.09.2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2,000,000	17.37%	2.7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李新生、李媛媛	114,535,398	25.79%	27,500,000	24.01%	6.19%	17,000,000	61.82%	17,088,886	19.63%

三、其他说明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质押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8,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9.5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胡健先生、胡锦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926,2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3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除质押后）37,90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38.7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胡锦生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8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9月19日
持股数量	45,072,128股
持股比例	10.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4,776,8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9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锦生先生不存在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	冻结股	限售股	冻结股
胡锦生	45,072,128	10.28%	34,776,800	77.16%	7.93%	-	-	-	-
胡健	46,305,000	10.56%	3,123,200	6.74%	0.71%	-	-	-	-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49,130	1.49%	-	-	-	-	-	-	-
合计	97,926,256	22.34%	37,900,000	38.70%	8.64%	-	-	-	-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5—037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发展”）关于其股权结构变化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变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华新发展的股东佛山市禅本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禅本德”）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国有资产交易业务子平台）公开挂牌转让华新发展21.1299%股权，根据华新发展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已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资格审核，被确认为华新发展21.1299%股权受让方。

禅本德已于2025年9月22日与中国纸业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华新发展股权结构变动前，控制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本次华新发展股权结构变动后，控制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本次华新发展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纸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新发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纸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6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国际化战略发展及海外业务布局，提升国际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正在筹划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上市”）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公司正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H股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发行H股上市的细节尚未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待确定具体方案后，本次H股发行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